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绿化管理		1	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34条：公共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上建成的立体绿化，不得占用、拆除，但因公共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建、扩建、修缮或者拆除的除外。 公共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改建、扩建或者修缮完成后，被占用、拆除的立体绿化应当予以恢复。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44条第4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由市或者区、县绿化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占用或者拆除立体绿化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处以罚款
绿化管理		2	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23条第5款：养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绿地、行道树、立体绿化的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	第42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绿化管理		3	对擅自迁移树木的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27条第1款：禁止擅自迁移树木。	第43条第1款：责令改正，处绿化补偿标准三至五倍的罚款。
绿化管理		4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29条第1款：禁止擅自砍伐树木。	第43条第2款：处绿化补偿标准五至十倍的罚款。
绿化管理		5	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31条第1款：因城市建设需要临时使用绿地的，应当向区、县绿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44条第1款：责令限期改正，按临时使用绿地每日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处以罚款
绿化管理		6	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32条第1款：建成的绿地不得擅自占用。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需占用的，应当向市绿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占用绿地面积、补偿措施、地形图、权属人意见、相关用地批文、扩初设计批复等材料。其中，道路拓宽占用绿地的，还应当提供道路红线图、综合	第44条第2款：责令限期改正；按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以罚款。
绿化管理		7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33条：调整已建成的公共绿地内部布局，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不得擅自增设建筑物、构筑物。确需调整已建成的公共绿地内部布局，增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并事先征得绿化管理部门的同意。调整其他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	第44条第3款：违法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的绿地面积的，由市或者区、县绿化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2款：责令限期改正；按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500元以上2000
绿化管理		8	对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37条：禁止下列损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一）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广告牌；（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废渣废水、堆放杂物；（四）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五）在绿地内取土、焚烧；（六）其他损坏绿化或者	第45条：责令改正，并可处绿化或绿化设施补偿标准三至五倍的罚款。
绿化管理		9	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28条第6款：树木迁移，应当由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单位应当在适宜树木生长的季节按照移植技术规程进行。树木迁移后一年内未成活的，建设、养护单位应补植相应的树木。 第30条第6款：经批准同意砍伐的，申请人应	第43条第3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分别按照擅自移迁、擅自砍伐树木的规定予以处罚。
绿化管理		10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16条第2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园排放烟尘或者有毒有害气体；不得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或者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	第26条第1款第1项：责令其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按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一）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
绿化管理		11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16条第1款第4项：不得焚烧树枝树叶，垃圾或者其他杂物。第2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园排放烟尘或者有毒有害气体。	第26条第1款第2项：责令其停止侵害；制造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按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二）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
绿化管理		12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16条第1款第3项：保持安静，噪声不得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26条第1款第3项：责令其停止侵害；制造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按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三）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绿化管理		13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16条第1款第5项：不得设置影响公园景观的广告。	第26条第1款第4项：责令其停止侵害；制造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按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四）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
绿化管理		14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18条：公园门票、游乐设施、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关服务设施的收费标准和审批程序，按物价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28条第1款第1项：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一）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
绿化管理		15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19条：设置游乐设施项目不得有损公园绿化及环境质量，并须符合下列要求：（一）设置在规划确定的区域内；（二）与公园景观相协调；（三）技术、安全指标达到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28条第1款第2项：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二）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
绿化管理		16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20条：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应当服从公园规划布局，与公园功能、规模、景观相协调，并经市或者区、县园林管理部门批准。因公园建设需要搬迁或者撤销公园内商业服务设施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	第28条第1款第3项：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三）
绿化管理		17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21条第2款：举办全国性的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由市园林管理部门批准；举办局部性的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由市或者区、县园林管理部门批准。举办对本市有重大影响的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28条第1款第4项：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四）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
绿化管理		18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21条第1款：公园内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应当符合公园的性质功能，坚持健康、文明的原则，不得有损公园绿化和质量环境质量。	第28条第1款第5项：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五）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
绿化管理		19	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15条第2款：绿化养护单位应当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	第20条第1项：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绿化管理		20	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16条第1款：对已建成的环城绿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	同上
绿化管理		21	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17条：环城绿带内树木的更新、移植或者调整，应当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但属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范围内的树木更新、移植或者调整除外	同上
绿化管理		22	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18条第2款：建设单位在设置设施时，不得损坏绿化和绿化设施。	第20条第1款第2项：责令赔偿损失，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绿化管理		23	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19条：在环城绿带范围内禁止捕捞、狩猎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20条第1款第3项：处以2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绿化管理		24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20条第1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26条第1款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绿化管理		25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20条第2款：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26条第1款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绿化管理		26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24条第3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26条第1款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绿化管理		27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20条第1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26条第1款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绿化管理		28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19条第1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第27条：责令停止侵害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绿化管理		29	对损毁公园花草树木及设施、设备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23条第2款第1项：游客游园禁止以下行为：（一）损毁公园花草树木及设施、设备。	第29条第2款：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可处赔偿费一至二倍的罚款。
绿化管理		30	对在公园内携带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23条第2款第2项：游客游园禁止以下行为：（二）携带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	第29条第2款：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可处赔偿费一至二倍的罚款。
绿化管理		31	对伤害公园动物行为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23条第2款第3项：游客游园禁止以下行为：（三）伤害公园动物。	第29条第2款：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可处赔偿费一至二倍的罚款。
绿化管理		32	对在公园内设置经营或者擅自营火、烧烤、宿营的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23条第2款第4项：（四）设置经营或者擅自营火、烧烤、宿营。	第29条第2款：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可处赔偿费一至二倍的罚款。
市容管理		33	对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第5条第2款第1项：责任人除了应当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外，在责任区内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责任人未及时清除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34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义务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3条第1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三）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设施的清洁、卫生	第13条第3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理。
市容管理		35	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9条第1款：本市景观灯光设施规划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按照景观灯光设施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设置景观灯光设施。	第19条第2款：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对不符合规划的，可以强制拆除，对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可以强制停止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36	对未保持景观灯光设施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景观灯光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9条第3款：景观灯光设施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持景观灯光设施的完好，并按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开启景观灯光设施。	第19条第3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处罚。
市容管理		37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0条第2款：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	第20条第2款：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强制拆除，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设置者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38	对户外设施未进行维护保养或者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0条第3款：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对户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的，应该及时修复。	第20条第3款：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39	对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未保持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3条第2款：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搭建临时建筑物、构建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第23条第2款：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市容管理		40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4条第1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临时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张贴或者悬挂，并在期满后及时清除。	第24条第3款：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4款：对违反规定随意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中公布其通信工具号码的违法行为人，由城管执法部门通知其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书面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暂停其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电信部门恢复其通信工具号码的使
市容管理		41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4条第2款：禁止在树木和建筑物、构建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	同上
市容管理		42	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4条第1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临时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时间和范围内张贴或者悬挂，并在期满后及时清除。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应当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招贴栏，并负责日常管理。零星招贴物应当张贴于公共招贴栏中。第24条第2款：禁止在树木和建筑物、构建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	第24条第3款：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进行宣传的，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4款：对违反规定随意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中公布其通信工具号码的违法行为人，由城管执法部门通知其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书面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暂停其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电信部门恢复其
市容管理		43	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5条第2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第25条第2款：责令改正，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城管执法部门可以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当事人接受处理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返还暂扣的物品与相关工具，属
市容管理		44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物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5条第3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第25条第3款：责令改正，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45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5条第4款：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	第25条第4款：责令改正，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46	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5条第5款：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建物内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	第25条第5款：责令改正，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47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6条第1款：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	第26条第1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20元罚款，对单位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48	对机动车船未保持容貌整洁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7条第1款：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船应当保持容貌整洁。利用车船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的，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第27条第1款：责令改正，可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49	对利用车船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未保持整洁、完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7条第1款：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船应当保持容貌整洁。利用车船张贴、设置广告或者宣传品的，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同上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市容管理		50	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7条第2款：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第27条第2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责任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51	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7条第2款：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第27条第2款：责令立即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52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8条第1款第1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	第28条第2款：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53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8条第1款第2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等废弃物	第28条第2款：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54	对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8条第1款第3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三）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	第28条第2款：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55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8条第1款第4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四）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第28条第2款：责令改正，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装运垃圾乱倒的，可以暂扣运输工具，并要求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罚，处理后，发还运输工具
市容管理		56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8条第1款5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五）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第28条第2款：责令改正，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57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8条第1款第6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六）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	第28条第2款：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58	对码头、船舶未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设置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未保持正常使用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9条第1款：各类码头、船舶应当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设置标准的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29条第5款：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59	对在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水上航行时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垃圾、粪便污染水域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9条第2款：进行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者水上航行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或者垃圾、粪便污染水域。	同上
市容管理		60	对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未及时清除废弃物防止污染水域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9条第3款：进行水面漂浮物打捞和船舶垃圾、粪便接收作业的，应当及时清除废弃物，防止污染水域。	同上
市容管理		61	对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1条第1款：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单位应当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整洁，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第31条第1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62	对公共绿地养护单位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或者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作业产生的持吐、泥土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2条：城市公共绿地应当保持整洁、美观，养护单位应当及时清除绿地内的垃圾杂物。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产生的持吐、泥土，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第32条：责令改正，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63	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3条第1款：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地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封闭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整洁、完好。第2款：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不得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	第33条第4款：责令改正，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容器的，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市容管理		64	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材料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3条第1款：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地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封闭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并保持整洁、完好。 第2款：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不得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当堆放在固定地点，并及	第33条第4款：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65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3条第3款：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	第33条第4款：责令改正，对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可以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66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3条第3款：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	第33条第4款：责令改正，对未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可以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67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4条：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第34条：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68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举办活动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或者未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5条：举办节庆、文化、体育等活动，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	第35条：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69	对居民饲养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6条第1款：居民不得饲养鸡、鸭、鹅兔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	第36条第1款：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改正的，可按每只50元处以罚款
市容管理		70	对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6条第2款：居民饲养信鸽应当符合体育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条件，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	第36条第2款：由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劝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污染环境严重、周围居民意见大的，可以责令拆除鸽舍
市容管理		71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未即时自行清除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6条第3款：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应当即时自行清除	第36条第3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72	对自行收集、运输废弃物的单位未申报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9条第1款：自行收集、运输下列废弃物的，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方案：（一）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未接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粪便；（二）船舶的生	第39条第2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申报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73	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0条第2款：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单位和地区的居民，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第40条第2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74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产生的餐厨垃圾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2条第1款：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单独收集和处置，或者委托有关作业单位收集和处置，不得排入下水道。	第42条第1款：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75	对作业服务单位未将居民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场所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3条：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物业管理企业或者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运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置	第43条：责令改正，可按每吨200元处以罚款；城管执法部门可以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工具，并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后，发还运输工具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市容管理		76	对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单位未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或者未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4条第1款：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委托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	第44条第1款：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77	对委托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4条第1款：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委托取得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	同上
市容管理		78	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4条第2款：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单位，应当取得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运输单位不得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第44条第2款：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44条第6款：可以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工具，并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后，发还运输工具。对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城管执法部门移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吊销其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许可
市容管理		79	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4条第2款：承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单位，应当取得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运输单位不得承运未取得处置证的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同上
市容管理		80	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4条第3款：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船应当统一标识，统一安装、使用记录线路、时间和处置地点的电子信息装置，随车船携带处置证，并按照交通运输、公安交通部门规定的区域、时间行驶。	第44条第3款：违反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44条第6款：可以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工具，并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后，发还运输工具。对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城管执法部门移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吊销其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许可
市容管理		81	对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4条第5款：禁止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第44条第5款：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44条第6款：可以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工具，并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后，发还运输工具。对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城管执法部门移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吊销其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许可
市容管理		82	对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或者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5条：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第45条：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83	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未遵循作业服务规范，或者未达到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9条第1款：从事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应当遵循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达到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及时。	第49条第1款：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84	对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52条第2款：从事地区性综合开发建设的，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第52条第2款：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85	对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等人流集散场所未按环境卫生设施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及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53条：本市机场、车站、码头等交通集散点和大型商场、文化体育设施、旅游景点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并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第53条：责令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未按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市容管理		86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56条第1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	第56条第4款：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以外的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市容管理		87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56条第2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报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还应当提出补	第56条第4款：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以外的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市容管理		88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7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每年度向所在区（县）绿化和市容部门申报本单位餐厨垃圾的种类和产生量。	第22条第1款第1项：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22条第2款：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
市容管理		89	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8条第1、3款：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照《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分开收集。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第22条第1款第2项：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22条第2款：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
市容管理		90	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12条：从事餐厨垃圾收运的单位应当建立收运记录台帐，每季度向区（县）绿化市容部门申报上季度收运的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和处置单位等情况。《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15条：从事餐厨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建立处置记录台账，每季度向区（县）绿化市容部门申报上季度处置的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等情况。	第22条第1款第3项：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22条第2款：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
市容管理		91	对未缴纳餐厨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17条第1款：除自行利用微生物处理设备处置餐厨垃圾的情形外，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照收运单位收运的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等，向所在区（县）绿化和市容部门指定的机构缴纳餐厨垃圾处理费。	第22条第1款第4项：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补缴的可以按照每吨（不满1吨的，以1吨计）500元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第22条第2款：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
市容管理		92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18条第1款第1项：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第22条第1款第5项：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依据第22条第1款第5项：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22条第2款：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市容管理		93	对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18条第1款第2、3项：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二）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三）将餐厨垃圾提供给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	第22条第1款第5项：对经营性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依据第22条第1款第5项：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22条第2款：在非经营性活动中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绿化市容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
市容管理		94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7条第5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的收运活动。	第31条第1款：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城管执法部门的监督下，将擅自收运或者处置的餐厨废弃油脂交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
市容管理		95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9条第3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的处置活动。	第31条第1款：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城管执法部门的监督下，将擅自收运或者处置的餐厨废弃油脂交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
市容管理		96	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规定以外的单位和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11条第3款：产生单位不得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运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	第32条：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97	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12条：收运单位应当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确定的处置单位处置，并与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处置合同应当明确送交的餐厨废弃油脂含汇率指标、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收购价格等内容；其中，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收购价格应当按照本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制定的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收购指	第33条第1款第1项：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98	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13条第1款：收运单位应当自收运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处置合同报收运服务所在地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33条第1款第2项：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99	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18条第3款：收运单位收运餐厨废弃油脂时，收运车辆和收集容器的电子监控设备应当保持开启状态，并与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实时联网	第33条第1款第3项：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00	对餐厨废弃油脂贮存、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20条第2款：贮存、初加工场所安装的电子监控设备应当全天保持开启状态，并与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实时联网	第33条第1款第3项：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01	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20条第1款：收运餐厨废弃油脂的车辆进入贮存、初加工场所时，收运单位应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车辆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	第33条第1款第4项：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02	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13条第2款：处置单位应当自处置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处置合同报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34条第1款第1项：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03	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22条第2款：处置场所安装的电子监控设备应当全天保持开启状态，并与市绿化和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实时联网	第34条第1款第2项：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市容管理		104	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未经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23条第2款：未经市绿化和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处置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34条第1款第3项：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05	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24条第1款：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废弃油脂的记录台帐，如实记录每日交送、收运或者处置的餐厨废弃油脂的种类、数量、时间、相关单位名称。	第35条第1款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
市容管理		106	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处罚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第24条第2款：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记录台账记录的内容以及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形成的检测、评价结果等信息，输入本单位的信息管理系统，并每月将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报送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	第35条第1款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
市容管理		107	对机动车车容不洁的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5条第1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第16条第1项：责令改正，可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108	对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9条：申请成立机动车清洗企业应当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的10日内，向所在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16条第2项：责令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109	对机动车清洗设施不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7条第2款：机动车清洗企业的设施，应当符合《机动车清洗站技术规范》的规定	第16条第3项：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110	对任意排放机动车清洗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他污物的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13条：清洗机动车所产生的油污、淤泥及其它污物，应当按环境保护、市容环境卫生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得任意排放、堆放和倾倒	第16条第4项：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111	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强行拦车清洗的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11条第1款：机动车清洗企业不得在道路上设卡强行拦车清洗。	第16条第5项：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112	对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的处罚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15条第6项：机动车清洗企业只收费不清洗的	第16条第6项：责令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13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14条：禁止任意排放、倾倒粪便。第20条第1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产生的垃圾，不得乱扔、乱倒、乱放、乱堆。	第27条第1款第1项：责令改正，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处以10元罚款。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数量大的，按每吨30元至50元处以罚款；污损面积大的，按污损环境面积每平方米5元至10元处以罚款。第27条第2款：逾期未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
市容管理		114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20条第3款：各种动物尸体应当实行深埋或者火化处理，不得任意扔弃。	第27条第1款第2项：责令改正，按每只5元处以罚款。第27条第2款：逾期未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市容管理		115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12条第2款：村民应当自行负责清除自备贮粪设施中的粪便，做到粪便不满溢外流，贮粪设施无蝇蛆孳生。第二十条：村民设置各类贮粪设施，应当加盖密封，并按规定远离水源，使用中应当保持其完好。贮粪设施	第27条第1款第3项：责令改正，造成蝇蛆孳生、粪便溢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元罚款，第27条第2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市容管理		116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11条第1款：集镇居民不得饲养家禽、家畜。因特殊需要临时饲养的，应当实行圈养。第2款：禽畜饲养专业户饲养家禽、家畜，必须实行圈养，禁止放养。对产生的禽畜粪便和冲洗笼圈的粪污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除和处置。禽畜饲养场所应当采取相	第27条第1款第4项：责令改正，在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以20元以下的罚款。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处以500元以下罚款。第27条第2款：逾期未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
市容管理		117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21条第2款：规划建造新村及开发建设小区，建设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设置配套的环境卫生公共设施。无污水处理系统的新村、小区，必须按规定建造化粪池	第27条第1款第5项：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27条第2款：逾期未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市容管理		118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22条第1款：工厂、学校、商店、集贸市场、医院、饭店、旅馆、长途汽车站、码头、文化娱乐场馆、公园和风景游览区等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自行设置符合规范的公共厕所、垃圾容器及有关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	第27条第1款第5项：责令改正，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第27条第2款：逾期未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市容管理		119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随意堆积、堆放秸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腐烂的秸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20条第2款：秸杆、柴草、杂物不得随意堆积，腐烂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27条第1款第6项：责令改正，造成环境污染，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元罚款。腐烂秸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处以50元以下罚款。第27条第2款：逾期未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市容管理		120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16条：商场、集贸市场、医院、饭店、旅馆、长途汽车站、码头、文化娱乐场馆、公园和风景游览区等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必须管理好自设的垃圾容器，并指定专人负责清除垃圾。	第27条第1款第7项：责令改正，各类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和垃圾的，可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第27条第2款：逾期未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市容管理		121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17条第2款：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必须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搞好各自的门前环境卫生，保持责任区内的环境整洁。	第27条第1款第8项：责令改正，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122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18条：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自行处置垃圾的，必须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具体申报办法、程序，由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27条第1款第9项：责令改正，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123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23条：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设施实用性质。	第27条第1款第10项：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经济损失。第27条第2款：逾期未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市容管理		124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26条第1款：新建住宅使用水冲式户厕，必须按规定同时配置三格化粪池。装置水冲式户厕、建造三格化粪池或者其他经市容环境卫生、卫生部门认可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建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27条第1款第11项：责令改正，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责令限期补建，逾期未补建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者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以20元罚款。第27条第2款：逾期未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
市容管理		125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26条第1款：新建住宅使用水冲式户厕，必须按规定同时配置三格化粪池。装置水冲式户厕、建造三格化粪池或者其他经市容环境卫生、卫生部门认可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建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27条第1款第11项：责令改正，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责令限期补建，逾期未补建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者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处以20元罚款。第27条第2款：逾期未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
市容管理		126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9条第2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对倾倒点的粪便按日清除；对化粪池的粪便定期清除。第15条第2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及时清除集镇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并保持垃圾容器的清洁。	第27条第1款第12项：责令改正，除特殊情况外，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处以50元以下罚款。第27条第2款：逾期未改正的，可代为采取改正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市容管理		127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公共厕所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处罚	《上海市集镇和村庄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第10条：公共厕所的设置单位，应当指定专人清扫，定期下药，保持公共厕所清洁。	第27条第1款第13项：责令改正，可处以50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市容管理		128	对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的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30条第1款：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的技术和运输管理要求，统一标识，统一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中转分拣场所、中转码头、消纳场所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电子信息装置，随车辆、船舶携带处置证副本，并按照交通、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时间行驶。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39条第1款：作业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的运输车辆，将装修垃圾运输至作业服务协议约定的	第44条第1项：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相关技术要求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相关运输管理要求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129	对运输单位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29条第2款：运输单位应当安排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并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保证运输车辆安装的电子信息装置等设备正常、规范使用。	第43条第1款第2项：对违反本规定有关施工现场要求的行为，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单位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处
市容管理		13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处置证的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26条第5款：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处置证	第42条：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131	对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中转码头或者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31条第1款：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和中转码头的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按照规定受纳建设工程垃圾；（二）保持相关设备、设施完好；（三）保持场所、设施、中转码头和周边环境整洁；（四）对进入场所、设施、中转码头的运输车辆、船舶以及受纳建设工程垃圾数量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定期将汇总数据报告市或者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五）对所受纳的、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垃圾，向运输单位出具建筑垃圾消纳结算凭证。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31条第2款：中转分拣场所经营单位除应当履行前款第（一）（二）（三）（四）项义务外，还应当按照建筑垃圾分拣规范，对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拣，并分别堆放。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40条：	第45条：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或者第四十条规定，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中转码头或者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132	对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的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4条：禁止向水域扔弃动物尸体	第15条第1款第1项：处30元罚款。
市容管理		133	对向水域倾倒、排放垃圾、粪便的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4条：任何船舶、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向水域排放粪便；禁止向水域倾倒垃圾等废弃物	第15条第1款第2项：责令立即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134	对在沿岸码头和船舶上装卸作业或船舶航行时货物或垃圾散落、溢漏、漂散而污染水域环境卫生的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5条：运输、装卸垃圾、粪便和粉状、轻飘货物的应有防止散落、溢漏飘散的措施。冲洗码头、船舶甲板时，应事先清扫干净，不得将垃圾等废弃物冲入水域	第15条第1款第3项：责令立即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污物数量大的，按本款第二项规定处罚（50元以上2000元以下）
市容管理		135	对未按规定申报船舶扫舱垃圾产量和处置方案的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10条第2款：自行清除处置船舶扫舱垃圾的单位，应当向水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报船舶扫舱垃圾的产生量和处置方案	第15条第1款第4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申报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36	对未做好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水面保洁工作的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6条：使用岸线水域的单位，在前至船舶停泊的水域，两侧至使用岸线端点的水域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应做到：（一）落实水域环境卫生保洁责任人；（二）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容器；（三）有防止漂浮物流出责	第15条第1款第5项：责令立即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市容管理		137	对船舶未按规定设置垃圾或粪便容器的处罚	《上海市水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13条第1款：各类船舶、趸船，应设置与粪便和垃圾产生量相适应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容器；国家或本市对粪便和垃圾容器的设置尚无规范的船舶、趸船、必须设置有盖的、不渗漏的、与粪便和垃圾产生量相适应的、方便清除的	第15条第1款第6项：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非机动船或四百匹马力以下的机动船，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其他船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38	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4条第1款：禁止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	第10条第1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39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4条第2款：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禁止利用其它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	第10条第2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40	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4条第3款：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禁止利用其它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	第10条第2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41	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4条第4款：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禁止利用其它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	第10条第2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42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不符合本市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5条第1款：利用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除分别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道路、水上和航空交通管理规定外，应当遵守本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	第11条第1款：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43	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5条第2款：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的，除分别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道路、水上和航空交通管理规定外，应当遵守本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11条第2款：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44	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7条：流动户外广告的设置人，应当对流动户外广告进行维护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流动户外广告有破损、污浊、腐蚀、陈旧情形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第13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45	对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作业服务单位未遵守服务规范的处罚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第12条第1款：城市道路、特定公路路段和公共场所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确定的作业方式、作业频率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并遵守下列服务规范：（一）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二）作业设施、设备清洁、安全、有效；（三）车辆的作业噪声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噪声标准；（四）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间，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五）作业时无明显扬尘现象；（六）作业时使用的清洗剂等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七）及时收集作业产生的垃圾并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不将其混	第18条：责令改正，可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146	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第72条：单独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进行建设，并在建设施工前，将设计和建设方案报设施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备案	第77条第1款第1项：责令限期补建或改建，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市容管理		147	对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第73条第1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镇环卫公共设施而影响他人使用。 第74条：凡因建设需要拆除、搬迁环卫设施，必须同时进行相应的补建，并须取得区、县以上环卫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确属不需补建的，应经区、县以上环卫管理部门核准。 第76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环卫设施的，	第77条第1款第2项：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经济损失。
市容管理		148	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处罚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第75条：城镇环卫设施由设施所属单位负责定期维护和维修，保证设施的完好。	第77条第1款第3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49	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8条：新建住宅以及没有纳入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的新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申报产生量和种类：（一）居民生活垃圾，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物业服务企业向区（县）市容环卫部门申报；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建设单位或者房屋所有者向区（县）市容环卫部门申报。（二）单位生活垃圾，由产生单位向区（县）市容环卫部门申报。其中，船舶生活垃圾由船舶使用者向市市容环卫部	第26条第1款第1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50	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12条第2款：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应当密闭存放，存放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第26条第1款第2项：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51	对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16条第3款：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应当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26条第1款第3项：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52	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16条第4款：生活垃圾处置场（厂）排放的污水、废气、残渣等，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生活垃圾处置场（厂）排放污染物期间，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对污染物排放情况作定期检测，并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提交检测报告。第18条第1款：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和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建立收运、处置台帐，并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将上季度收运、处置情况报送市或区、县市容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收运台帐应当如实记录所收运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生活垃圾处置台帐应当如实记录所处置生活垃圾的来源	第26条第1款第4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53	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处置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19条第1款：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和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不得擅自停止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因特殊原因确需停止的，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市或者区、县市容环卫部门，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市或者区、县市容	第26条第1款第5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处置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市容管理		154	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或者处置方案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20条第2款：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和处置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根据市和区、县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的规定，编制本单位生活垃圾处理应急方案，并报市或者区、县市	第26条第1款第6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5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22条第2款：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或者处置活动	第26条第1款第7项：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市容管理		156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10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征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第23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市容管理		157	对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11条：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	第23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市容管理		158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照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13条：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第23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市容管理		159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14条：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第23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市容管理		160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15条：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收时公厕	第23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市容管理		161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16条：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第23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市容管理		162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24条第1款第1项：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第24条第1款第1项：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市容管理		163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24条第1款第2项：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第24条第1款第2项：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市容管理		164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24条第1款第3项：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第24条第1款第3项：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市容管理		165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40条：对城市生活垃圾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第74条第1款第1项：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	第74条第2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市容管理		166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44条第2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74条第1款第2项：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	第74条第2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67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46条：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74条第1款第3项：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第74条第2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68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46条：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74条第1款第4项：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	第74条第2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69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47条：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清扫、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第74条第1款第5项：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	第74条第2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7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9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20条第1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第2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行为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171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9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20条第1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第2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3000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行为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172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9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20条第1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给予罚款。第2款：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行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17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10条：建筑垃圾储运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21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17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12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22条第1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市容管理		175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罚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13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22条第2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176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14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23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17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8条：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24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178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7条第1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25条第1款第1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市容管理		179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7条第1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25条第1款第2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市容管理		18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15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26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181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38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市容管理		182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0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39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83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2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40条：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容管理		18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3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41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85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6条第4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42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市容管理		186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7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25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43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的罚款。
市容管理		18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21条第1款第3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第44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容管理		18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20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45条：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容管理		189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28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	第45条：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容管理		19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35条第1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46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容管理		19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35条第1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46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容管理		192	对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处罚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第18条第1款第1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承担下列职责：（一）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第32条第1款：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市容管理		193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垃圾箱房或者垃圾小型压缩收集站的处罚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第18条第1款第2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承担下列职责：（二）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垃圾箱房或者垃圾小型压缩收集站。	第32条第2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194	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第21条第1款：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生活垃圾具体分类目录和投放规范投放生活垃圾，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不得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二）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投放至相应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细化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细化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规范内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相关规	第32条第3款第2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195	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第21条第1款：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生活垃圾具体分类目录和投放规范投放生活垃圾，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不得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二）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投放至相应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细化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细化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规范内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相关规	第32条第3款第1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196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行为的处罚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5条第1款：禁止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	第8条第1款：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代为清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等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的单位和个人，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9条：对违反本规定随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宣传品、标语，在其中公布通讯工具号码的，由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通知通讯工具号码使用人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后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市电信**
市容管理		197	在树木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5条第2款：禁止在树木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	同上
市容管理		198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处罚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5条第3款：禁止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临时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应当经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张贴或	同上
市容管理		199	对在主要道路、商业集中区域、景观区域、交通集散点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5条第4款：禁止在主要道路、商业集中区域、景观区域、交通集散点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	同上
市容管理		200	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22条第6项：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	第43条第4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市容管理		201	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29条第3款：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乱扔犬只尸体。	第49条第2款：责令改正，对个人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202	对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39条：从事经营性犬只寄养、美容等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犬只扰民、破坏环境卫生	第52条第2款：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203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的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28条：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建设工程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第43条第1款第1项：对违反本规定有关施工现场要求的行为，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的，处3000元以上3
市容管理		204	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35条第1款第1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第46条：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205	对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的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36条第1款：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将装修垃圾投放至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设置的或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并遵守下列具体投放要求：（一）将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不得混同；（二）将装修垃圾进行袋装；（三）装修垃圾中的有害废弃物另行投	第47条：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206	对单位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57条第1 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207	对个人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回收经营者。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57条第2 款：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
市容管理		208	对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二）住宅小区和农村居民点应当在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交付点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四类收集容器；在其他公共区域设置收集容器的，湿垃圾、干垃圾两类收集容器应当成组设置。（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干垃圾两类收集容器；但湿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应当增加设置湿垃圾收集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58条第1 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容管理		209	对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管理责任人应当将需要驳运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交付点。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58条第2 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市容管理		210	对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的单位和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从事有害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59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市容管理		211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使用专用车辆、船舶分类运输生活垃圾；专用车辆、船舶应当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实行密闭运输，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60条第1 项：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
市容管理		212	对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60条第2 项：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
市容管理		213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按照要求将需要转运的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60条第3 项：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市容管理		214	对处置单位未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影响生活垃圾及时处置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对接收的生活垃圾及时进行处置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61条第1 项：处置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影响生活垃圾及时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市容管理		215	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处罚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按照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置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61条第2 项：处置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要求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市政管理		216	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13条第3款：因建设工程施工或者举办重大活动等原因需要在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内的城市道路上架设临时架空线的，应当事先将临时架空线架设方案报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县市	第41条第2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管理		217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13条第3款：建设工程施工或者重大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架设单位应当拆除临时架空线，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第41条第3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市政管理		218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0条第1款第1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车辆载物拖刮路面	第42条第1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管理		219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0条第1款第2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同上
市政管理		220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0条第1款第3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	同上
市政管理		221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0条第1款第4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放超过道路限载的重物。	同上
市政管理		222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0条第1款第5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	同上
市政管理		223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0条第1款第6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同上
市政管理		224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0条第1款第7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同上
市政管理		225	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6条第1款：挖掘城市道路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	第43条第1款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规定和
市政管理		226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条第1款：禁止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第3款：占用人行道设置公共交通站亭、出租车扬招牌、电话亭、书报亭、非机动车停放亭（点）、阅报栏、流动厕所等设施的，应当在宽度大于三米的人行道上设置，且应当保证设置设施后的人行道通行宽度不小于一点八米。设置单位应当向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供设施设置规划方案和管理方案，经批准后方可设置。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同意或	第43条第1款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人行道设置设施的。
市政管理		227	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8条第2款：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和检测时，设置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城市道路扩建、改建时，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拆除或者迁移其设施。第3款：设置单位自行废除或者迁移设施时，应当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第43条第1款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
市政管理		228	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9条：公共汽车、电车以及其他固定线路的客运车辆的站点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市道路技术规范。在已建城市道路上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需要加固城市道路的，应当采取加固措施，费用由设置单位承担。	第43条第1款第4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市政管理		229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2条第1款：禁止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需要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应当向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架设。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管线架设设计图纸、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以及桥梁、隧道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市市管处或者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	第43条第1款第5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
市政管理		230	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4条第2款：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从事河道疏浚、河道挖掘、建筑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基坑开挖等作业的，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43条第1款第6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修复费三至五倍的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桥梁、隧道
市政管理		231	对擅自占用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损坏的处罚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3条第1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搭建、堆物、设摊、停放车辆或从事其他妨碍道路交通的活动。	第16条第1款第1项：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2款：对逾期仍不改正的，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
市政管理		232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处罚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3条第1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搭建、堆物、设摊、停放车辆或从事其他妨碍道路交通的活动。	第16条第1款第2项：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其中情节轻微的，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2款：对逾期仍不改正的，代为清除占路物
市政管理		233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12条第1款第2项：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批准的期限、范围和用途占路。	第17条第1款第1项：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第2款：逾期仍不改正的，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
市政管理		234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面积或者限期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12条第1款第2项：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批准的期限、范围和用途占路。	第17条第1款第2项：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超过部分处以每平方米每天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第2款：对逾期仍不改正的，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
市政管理		235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12条第1款第2项：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批准的期限、范围和用途占路。	第18条第1款：责令其限期改正，赔偿修复费，并可按修复费的3倍至5倍处以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第2款：对逾期仍不改正的，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
市政管理		23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3条：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	第42条第1款第1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政管理		237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4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 第35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	第42条第2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政管理		238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1条第2款：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	第42条第1款第3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市政管理		239	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5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同上
市政管理		240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9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42条第1款第4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政管理		241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4条：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42条第1款第5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政管理		242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6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42条第1款第6项：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政管理		243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条第1款第1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42条第1款：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政管理		244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条第1款第2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同上
市政管理		245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条第1款第3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同上
市政管理		246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条第1款第4项：（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同上
市政管理		247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条第1款第5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同上
市政管理		248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27条第1款第6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同上
环境保护		249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68条第1款第8项：（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第68条第2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境保护		25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5条第1款第12项：（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第75条第2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境保护		251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54条第2款：除抢修、抢险外，禁止在夜间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因混凝土连续浇筑等原因，确需在夜间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所在地区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区环保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在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现场的	第81条第2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施工作业，或者在禁止施工的特定期间从事施工作业的，由所在地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境保护		252	对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77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9条第1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环境保护		253	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2条第1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9条第2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
环境保护		254	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72条第1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7条第1项、第2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
环境保护		255	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59条第1项：下列范围内裸露土地应当依本条规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一）单位范围内的裸露土地，由所在单位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97条第6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97条第7款:有本条第一款至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		256	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62条：产生粉尘、废气的作业活动具备收集或者消除、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件的，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不得无组织排放。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99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作业单位和个人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由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
环境保护		257	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36条第2款：禁止锅炉、窑炉、单位使用的或者经营性的炉灶等设施排放明显可见的黑烟。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84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锅炉、窑炉以及单位使用的或者经营性的炉灶等设施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市或者区、县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
环境保护		258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5条第1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不得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	《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18条第1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商业经营活动的，处以1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环境保护		259	对无证无照饮食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61条第1款：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环保部门的规定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以及在线监控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排放的油烟、烟尘等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8条第1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98条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污染较轻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污染严重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或者未定期对油烟净化或异味
环境保护		260	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10条第3款：尚未设置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的，空调冷凝水的排放不得妨碍他人的正常工作、生活。沿道路两侧（包括街坊、里弄内的公共通道两侧）建筑物的空调冷凝水，不得直接排放到道路一侧建筑物外墙面或者室外地面上。	第22条第1款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空调冷凝水的排放不符合规定的。
环境保护		261	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11条第2款：空调设备安装在沿道路两侧的建筑物上的，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且空调设备安装架底部距室外地面的高度不得低于1.9米。	第22条第1款第2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
环境保护		262	对违反相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12条第2款：空调设备排风口中心与相对方房屋固有门窗的最近距离不得小于下列规定：（一）制冷额定电功率不满2千瓦的为3米；（二）制冷额定电功率2千瓦以上不满5千瓦的为4米；（三）制冷额定电功率5千瓦以上不满10千瓦的为5米；（四）制冷额定电功率10千瓦以上不满30千瓦的为6米；（五）制冷额定电功率30千瓦以上的，按每增加20千瓦距离相应增加1米计算。第12条第3款：确因客观条件所限，无法达到前款规定距离的，应当采取其他保护相对方权益的措施，并征	第22条第1款第3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相对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
环境保护		263	对违反物料运输防尘规定的处罚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13条第2款：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不符合密闭化运输要求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不予发放	第22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关于物料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城市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环境保护		264	对违反堆场防尘规定的处罚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14条第1款：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一般镇范围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码头、堆场和露天仓库，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库内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三）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	第23条：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水务管理		26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的处罚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36条第1款第1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由市水务执法总队、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水利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水务管理		26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处罚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36条第1款第2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二）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由市水务执法总队、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水利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水务管理		26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36条第1款第3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三）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由市水务执法总队、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水利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工商管理		268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2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13条：从事无照经营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
建设管理		269	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处罚	《上海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第13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	第17条第1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管理		270	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构）筑物的处罚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40条第1款第1项：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50条第10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处、区县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实施危害燃气设施安全行为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271	对破坏房屋外貌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禁止下列损害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的行为：（三）破坏房屋外貌。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272	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禁止下列损害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的行为：（一）损坏房屋承重结构。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273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禁止下列损害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的行为：（四）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274	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禁止下列损害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的行为：（五）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275	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业主、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物业，不得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业主、使用人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276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发现业主、使用人在物业使用、装饰装修过程中有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行为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物业服务企业的报告后，应当依法对违法行为予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277	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14条：禁止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21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
规划管理		278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城乡规划法》第44条第1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城乡规划法》第66条第1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
规划管理		279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城乡规划法》第44条第2款：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城乡规划法》第66条第3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规划管理		280	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34条：下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规定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或者管线工程；（二）需要变动主体承重结构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大修工程；（三）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的房屋立面改造工程。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50条第2款第2项：禁止下列损害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的行为：（二）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规定的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由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但当事人取得下列文书之一的，由规划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管理：（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58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77条第1款：责令限期拆除，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逾期未拆除的，房屋、城管执法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区、
通用语言文字管理		281	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处罚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11条第1款第五项、第六项：下列情形，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五）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称、招牌用字；（六）广告、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第15条第2款：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招牌、告示、标志牌等需要使	第19条第2款：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282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承担业务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283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一）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三）企业资产负债表;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284	对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285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三、四四个资质等级。 各资质等级企业的条件如下: （一）一级资质: 1.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5年以上; …… 7.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8. 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二）二级资质: 1.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3年以上; …… 7.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8. 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三）三级资质: 1.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2年以上; …… 6.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7. 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四）四级资质: 1.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1年以上;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286	对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287	对违反商品房预售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28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预售许可制度。商品房预售条件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办理程序，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28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29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复印件)及资料: (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二)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四)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五)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 (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29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需预售商品房的，应当向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文件以及商品房的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预售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预售条件的，发给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不符合预售条件的，作出不准预售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经审核准予预售商品房的，预售许可证签发的日期为准予预售的日期	《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管理局或者区、县房屋、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其停止预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292	对涂改、伪造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处罚	《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需预售商品房的，应当向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证明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文件以及商品房的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预售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预售条件的，发给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不符合预售条件的，作出不准预售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经审核准予预售商品房的，预售许可证签发的日期为准予预售的日期。	《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第四十九条: 涂改、伪造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由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依法没收涂改、伪造的许可证，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29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29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29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６０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29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29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29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29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0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0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0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04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如实向买受人介绍所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05	对住宅建设单位未取得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擅自交付使用新建住宅的处罚	《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规定》第二条 本市对新建住宅实行交付使用许可制度。新建住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其配套设施应当具备居民入住的基本条件，并取得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方可交付使用。 个人建造的自住房屋不适用本规定。	《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规定》第九条 住宅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擅自交付使用新建住宅的，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交付使用，限期改正，处以交付使用住宅销售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可以降低其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06	对违法转让房屋建设工程的处罚	《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第四十四条 房屋建设工程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已经支付全部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土地使用权已经依法登记并取得房地产权证书； （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房屋建设的开发投资总额已经完	《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管理局或者区、县房屋、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转让房屋建设工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07	对将禁止出租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08	对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09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10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11	对将不得出租或转租的房屋出租或转租的处罚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未依法登记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或者无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 （二）共有的房屋，未经全体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三）改变房屋用途，依法须经有关部门批准而未经批准的; （四）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出租的其他情形。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转租: （一）承租人拖欠租金的; （二）承租人在承租房屋内擅自搭建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第四十七条: 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三）、（四）、（五）项的规定将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或者承租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将不得转租的房屋转租的，由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12	对当事人违反规定预租商品房的处罚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租商品房，应当符合商品房预售的条件，并依法取得市或者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将已经预售的商品房预租，商品房预购人不得将预购的商品房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预租商品房的，由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13	对出租人未缴纳土地收益的处罚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第十条: 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将租金中所含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但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租金标准出租房屋的除外。 土地收益收缴的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市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第四十九条: 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缴纳土地收益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未缴纳土地收益金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14	对擅自调整租金标准的处罚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第十三条: 房屋的租金由租赁当事人协商确定。但下列房屋的租金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一）公有居住房屋; （二）以行政调配方式出租的非居住房屋; （三）政府投资建造的公益性非居住房屋; 本条例施行前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租金标准出租的私有居住房屋，其租金和租赁	《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调整租金标准的，由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退还超过标准收取的租金，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15	对违反最小出租单位、居住人数限制或最低人均承租面积规定的处罚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九条: 出租居住房屋，应当以一间原始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不得按照床位出租。 原始设计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其他空间的，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出租居住房屋，每个房间的居住人数不得超过2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且居住使用人的人均居住面积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最小出租单位、居住人数限制和最低人均承租面积规定的，由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责任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16	对租赁当事人未在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但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订立租赁合同的，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为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关系终止的，租赁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到原登记备案部门办理租赁合同登记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租赁当事人未在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由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1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的处罚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但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订立租赁合同的，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办理登记备案的，由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1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居间、代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居住房屋租赁业务的处罚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居间、代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居住房屋租赁业务，不得对租赁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租金等信息以赚取差价。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居间、代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居住房屋租赁业务的，由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暂停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网上备案资格；逾期不改正的，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备案资格，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19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承接，服务报酬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收取。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义承揽业务。 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2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21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2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 （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 （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 （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 （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 （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 （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 （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2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保存期不少于5年。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2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2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2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2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2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2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3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3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3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九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3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34	对房地产经纪人未按规定向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房地产经纪人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30天内，应当到工商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区、县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备案。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房地产经纪人，由市房地局或者区、县房管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未按规定向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备案手续，并可处以500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35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房地产经纪组织，从事本公司开发建设的房地产经纪业务的处罚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房地产经纪人不得从事本公司开发建设的房地产经纪业务。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房地产经纪人，由市房地局或者区、县房管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房地产经纪组织，从事本公司开发建设的房地产经纪业务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至3万元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36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经纪组织内兼职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经纪组织内兼职。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房地产经纪人，由市房地局或者区、县房管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四）房地产经纪人员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经纪组织内兼职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至2万元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37	对房地产经纪人采取弄虚作假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房地产经纪人不收取或者减少收取服务费。但由于当事人过失造成的除外。 由于房地产经纪人的过失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房地产经纪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六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房地产经纪人，由市房地局或者区、县房管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六）采取弄虚作假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38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39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四条 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40	对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的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四条 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4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应当如实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申请表（一式二份，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原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副本原件； （三）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五）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明； （六）固定经营服务场所的证明； （七）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及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申报机构信用档案信息； （八）随机抽查的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3年内申报机构所完成的1份房地产估价报告复印件（一式二份，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4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43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4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45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46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设立条件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47	对违反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48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49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50	对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5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5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5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5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5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5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5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5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5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八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60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初始注册申请表; （二）执业资格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取得执业资格超过3年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合格标准的证明材料; （五）聘用单位委托人才服务中心托管人事档案的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或者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或者外国人就业证书、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30日前，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有效期为3年。 延续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注册申请表; （二）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合格标准的证明材料。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6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七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条件为: （一）取得执业资格; （二）达到继续教育合格标准; （三）受聘于具有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 （四）无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三）因房地产估价及相关业务活动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四）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五）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的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七）申请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八）为现职公务员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6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执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6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注册的，应当向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对申请初始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和注销注册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初始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和注销注册，逐步实行网上申报、受理和审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变更注册申请表; （二）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 （四）聘用单位委托人才服务中心托管人事档案的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或者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6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6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6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6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6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6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7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7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7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7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7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一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7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十二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房产市场管理	37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管理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377	对房屋征收过程中，房地产价格估价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随机选定等方式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组织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也可以由房屋征收部门或者被征收人、公有房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房屋管理	住房保障	378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房屋管理	住房保障	379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住房保障	38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
房屋管理	住房保障	38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
房屋管理	住房保障	382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
房屋管理	住房保障	383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
房屋管理	住房保障	384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
房屋管理	住房保障	385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住房保障	386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
房屋管理	住房保障	387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
房屋管理	住房保障	38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其经纪人员违规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
房屋管理	住房保障	389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资格的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申请文书，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签署同意接受相关状况核查以及核查结果予以公示的书面文件。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不如实填报申请文书，故意隐瞒或者虚报身份、住房、收入和财产等状况，或者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由分配供应地区（县）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并禁止其5年内再次申请本市各类保障性住房： （一）已取得申请资格的，应当取消其资格，可处1万元以上5万
房屋管理	住房保障	390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申请文书，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签署同意接受相关状况核查以及核查结果予以公示的书面文件。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不如实填报申请文书，故意隐瞒或者虚报身份、住房、收入和财产等状况，或者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由分配供应地区（县）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并禁止其5年内再次申请本市各类保障性住房： （二）已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责令其腾退住房，收取住房占用期间的市场租金，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腾退住房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住房保障	391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分配供应地区（县）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房屋管理	住房保障	392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购房人和同住人应当按照房屋管理有关规定和供后房屋使用管理协议的约定使用房屋，并且在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购房人、同住人违规使用房屋的，房屋所在地区（县）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管理	住房保障	393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购房人和同住人应当按照房屋管理有关规定和供后房屋使用管理协议的约定使用房屋，并且在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购房人、同住人违规使用房屋的，房屋所在地区（县）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管理	住房保障	394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购房人和同住人应当按照房屋管理有关规定和供后房屋使用管理协议的约定使用房屋，并且在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购房人、同住人违规使用房屋的，房屋所在地区（县）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管理	住房保障	39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其经纪人员违规代理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售、出租业务的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违规代理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售、出租等业务。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违规代理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售、出租业务的，由区（县）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备案资格，处3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396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397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398	对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399	对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0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01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0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03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04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05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06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07	对建设单位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区域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所列应当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物业管理区域核定意见; （二）物业管理用房配置证明; （三）业主清册和物业建筑面积; （四）物业出售并交付使用时间;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08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委员会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 （一）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二）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共用部分运行、维修、更新、改造和养护的有关资料； （三）公共收益的结余； （四）采用酬金制计费方式的，产生的物业服务资金结余以及用物业服务资金购置的财物； （五）物业管理用房；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09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管理执行机构或者代理记账机构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分从事广告、商业推广等活动的，应当经业主大会或者共同拥有该物业的业主同意，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大会可以授权业主委员会同意利用全体业主共用部分从事相关活动。 公共收益归全体业主或者共同拥有该物业的业主所有，并应当单独列账。 公共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公共收益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按季度补充专项维修资金，补充比例应当高于百分之五十；剩余部分应当按照业主大会或者共同拥有该收益业主的决定，用于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物业管理活动的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管理执行机构或者代理记账机构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追回挪用、侵占的公共收益，并归还业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侵占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挪用、侵占公共收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10	对建设单位不将机动车停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使用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机动车停车位，应当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使用人使用。建设单位尚未出售的停车位，应当出租给业主、使用人停放车辆，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停车位不得转让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单位、个人；停车位满足业主需要后仍有空余的，可以临时按月出租给物业管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将机动车停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使用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11	对物业出售人未按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新建商品住宅、公有住宅以及住宅区内的非住宅物业出售时，物业出售人和买受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维修资金应当用于物业共用部分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物业出售人未按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应交专项维修资金数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12	对业主未按要求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未建立首期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的决定，及时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业主未按要求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13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14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15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16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非业主的住宅使用人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当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17	对装修人违规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18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19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20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21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22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23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24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25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26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2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定的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2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七条: 建设项目依法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白蚁预防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八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合同中应当载明防治范围、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15年，包治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29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30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其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落实劝阻吸烟人员或者组织劝阻吸烟的志愿者； （二）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 （三）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电话； （四）不设置任何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五）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六）对不听劝阻也不愿离开禁止吸烟场所的吸烟者，向监管部门举报。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 控烟工作的监督执法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31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六条： 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 控烟工作的监督执法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执法；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九条：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32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单独列账或者未按期公布电梯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的处罚	《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为住宅小区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的，物业服务费中的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应当单独立账。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半年公布1次电梯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电梯运行维护费用未单独列账或者未按期公布电梯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33	对未将空调设备安装在统一设置的空调设备座板上，或者未将空调冷凝水的排放纳入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的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已经设置空调设备座板和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的，应当将空调设备安装在空调设备座板上，并将空调冷凝水的排放纳入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空调设备安装在统一设置的空调设备座板上，或者未将空调冷凝水的排放纳入空调冷凝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34	对在空调设备上增加其他负载造成安全隐患的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空调设备用户不得在空调设备上增加其他负载，并应当定期对空调设备的安全进行检查和维护。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空调设备上增加其他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35	对空调设备超过设计使用期限，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空调设备用户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一）空调设备超过设计使用期限的;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空调设备超过设计使用期限，或者空调设备安装架和紧固件出现松动或者严重锈蚀等情况，
房屋管理	物业管理	436	对空调设备安装架和紧固件出现松动或者严重锈蚀，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空调设备用户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二）空调设备安装架和紧固件出现松动或者严重锈蚀的;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空调设备超过设计使用期限，或者空调设备安装架和紧固件出现松动或者严重锈蚀等情况，
房屋管理	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	437	对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优秀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严格控制设置其他外部设施。 在优秀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招牌、景观照明等外部设施，改建、增设卫生、给排水或者电梯等内部设施的，应当符合该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的外部设施还应当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对在优秀历史建筑上设置外部设施或者改建、增设内部设施的，相关管理部门审批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施，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或者从事危害建筑安全活动的，由市房屋管理部门或者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房屋管理	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	438	对从事危害建筑安全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优秀历史建筑的所有人和使用人不得在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不得从事损坏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施，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或者从事危害建筑安全活动的，由市房屋管理部门或者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
房屋管理	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	439	对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的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不得擅自改变。 优秀历史建筑的所有人根据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确需改变建筑的使用性质和内部设计使用功能的，应当将方案报市房屋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市房屋管理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听取专家委员会的意见；涉及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使用性质的，应当征得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施，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或者从事危害建筑安全活动的，由市房屋管理部门或者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
房屋管理	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	440	对擅自拆除优秀历史建筑的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依法确定的优秀历史建筑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因特殊需要必须迁移、拆除或者复建优秀历史建筑的，应当由市规划管理部门和市房屋土地管理部门共同提出，经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迁移、拆除和复建优秀历史建筑的，应当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建筑的详细测绘、信息记录和档案资料保存工作，并按本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报送市城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优秀历史建筑的，由市房屋管理部门或者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三到五倍的罚款。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房屋管理	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	441	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修缮不符合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优秀历史建筑的修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建筑技术规范以及优秀历史建筑的修缮技术规定。建筑的修缮无法按照建筑技术规范进行的，应当由市房屋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管理部门协调确定相应的修缮方案。 优秀历史建筑的修缮技术规定由市房屋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经征求有关专家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后确定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修缮不符合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的，由市房屋管理部门或者区房屋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以处该优秀历史建筑重置价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42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的编号、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合同工期、项目经理等事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除保密工程外，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的编号、工程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合同工期、项目经理等事项。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公示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43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负责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的责任。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4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 施工铭牌应当标明下列内容: （一）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工地四至范围和面积; （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名称及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 （三）开工、竣工日期和监督电话; （四）夜间施工时间和许可、备案情况; （五）文明施工具体措施;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45	对施工单位脚手架杆件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脚手架杆件应当涂装规定颜色的警示漆，并不得有明显锈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脚手架杆件、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46	对施工单位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脚手架杆件、光照遮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处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47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罩法施工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城市道路工程和管线工程施工，需要开挖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罩法作业方式。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罩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48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覆盖钢板，使其与路面保持平整。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罩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49	对施工单位在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未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项目的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施工单位应当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罩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50	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未设置安全通道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通道；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罩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51	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未设置围档予以封闭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通道；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围挡予以封闭。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未采用覆罩法施工、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或者未采取通行安全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52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设置饮用水设施；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53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54	对施工单位在生活区设置宿舍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在生活区设置宿舍的，应当安装可开启式窗户，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4平方米。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三款规定，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盥洗池和淋浴间或者宿舍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55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围档设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文明施工要求，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设置的连续、封闭围挡图案简洁、美观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除管线工程外，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56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安全网未采用不透尘、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文明施工要求，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安全网采用不透尘、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57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爆破方式拆除基坑支撑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文明施工要求，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禁止采用爆破方式拆除基坑支撑。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58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高噪声作业设备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文明施工要求，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四）禁止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高噪声作业设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59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施工现场设置宿舍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文明施工要求，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五）施工现场设置宿舍的，每间宿舍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并按照标准配备生活设施。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60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钢筋、模板成型加工作业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文明施工要求，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七）禁止采用钢筋、模板成型加工作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61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在轨道交通站点、隧道工程工作井施工，未采用覆罩法作业方式的处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文明施工要求，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八）轨道交通站点、隧道工程工作井施工，采用覆罩法作业方式，但施工现场安全或者空间条件无法达到要求的除外。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施工工地不符合重点区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处3万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62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技术规范中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文明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符合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条件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运行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工程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八款： 有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有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63	对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混凝土搅拌站应当采取围挡、遮盖、密闭和其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并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库内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三)采用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款： 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八款： 有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情形，拒不改正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有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6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下列范围内裸露土地应当依本条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二）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闲置三个月以上的建设用地，由建设单位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七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65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设工程垃圾管理人员，并按照本市建筑垃圾启运管理规范，填写运输车辆预检单，监督施工现场建设工程垃圾的规范装运，确保运输车辆冲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66	对施工单位在房屋建设施工、道路管线施工、房屋拆除中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处罚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旅游区（点）、大型客运交通集散点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一）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拦；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三）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四）施工工地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五）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六）在中心城范围内，混凝土搅拌量每日在30立方米以上的，禁止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搅拌量每日在30立方米以下，需要在现场露天搅拌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七）施工单位应当使用预拌砂浆。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五项：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旅游区（点）、大型客运交通集散点范围内的房屋建设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施工单位在房屋建设施工、道路管线施工、房屋拆除中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67	对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公布的处罚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从事房屋建设、房屋拆除的施工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工程开工3个工作日前报施工所在地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工程开工前，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建筑工地周围醒目位置公布，公布期至工程施工结束，公布期间应当保持公布内容的清晰完好。从事道路与管线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工程开工3个工作日前报施工所在地的区、县市政主管部门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公布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68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重点排污单位、产业园区以及建筑工地、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69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对污染物排放未实行自动监测或者自动监测未包含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定期进行排污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处罚事项明细

注：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法律法规为准

类别	二级类别	序号	处罚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70	对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处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出现污染天气或者预报出现重污染天气以及根据国家要求保障重大活动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暂停或者限制排污单位生产，停止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活动或者采取降尘措施，限制高污染机动车行驶等应急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公众健康提示及建议，提醒公众减少户外活动、降低室外工作强度等；生态环境、经济信息化、建设、交通、绿化市容、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暂停或限制排污单位生产、停止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活动、限制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应急措施，并向社会公告，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和配合。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者限制生产措施的，由环保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拒不执行暂停或限制生产措施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建设、交通、房屋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禁止燃放烟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71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
建设管理	文明施工	472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强制事项明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强制条件	设定依据
1	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设施的强制拆除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户外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设施，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在潮汛、台风或者暴雨期间，应当加强对户外设施的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设施，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责令设置者限期整修或者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
2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临时设施的代为拆除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 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可以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可以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3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代为清除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 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散落粉尘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者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可以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未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可以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同上
4	对景观灯光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划的强制拆除或者有关技术规范的行政强制停止使用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1）本市景观灯光设施规划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按照景观灯光设施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设置景观灯光设施。（2）逾期不改正，对不符合规划的，可以强制拆除，对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可以强制停止使用。	同上
5	对乱倒垃圾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装运垃圾乱倒的，可以暂扣运输工具，并要求违法行为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后，发还运输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条第三款：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强制事项明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强制条件	设定依据
6	对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代为清除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临时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张贴或者悬挂，并在期满后及时清除。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应当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招贴栏，并负责日常管理。零星招贴物应当张贴于公共招贴栏中。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7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未造成损坏的代为清除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	同上
8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代为清除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	同上
9	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未将居民产生的装修垃圾运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场所处置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物业管理企业或者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运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置。违反规定未将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场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城管执法部门可以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工具，并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后，发还运输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条第三款：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10	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强制拆除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违反规定设置户外设施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
11	对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运输工具实施暂扣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款：违反本条规定的，执法部门可以暂扣当事人的运输工具，并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罚，处罚后，交还其运输工具。对情节严重的运输单位，由城管执法部门移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吊销其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条第三款：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12	对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产生泄露、散落或者飞扬的代为清除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运输水泥、砂石、泥浆、垃圾、粪便、渣土等的车船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对产生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行驶，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强制事项明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强制条件	设定依据
13	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代为清除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禁止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同上
14	对擅自在区管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指示标志的代为拆除	《上海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除按照《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根据下列职责分工，由相关部门责令其立即拆除；不拆除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拆除：（一）擅自在公路范围内设置指示标志的，由市或者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二）擅自在市管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指示标志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三）擅自在区管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指示标志的，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	同上
15	对在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擅自搭建（构）筑物的强制拆除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1）禁止下列损害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的行为：（二）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2）违反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当事人逾期未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
16	对在公共绿化、道路或其他场地擅自搭建（构）筑物的施工工具和材料予以暂扣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对正在实施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可以暂扣施工工具、材料；拒不改正的，可以组织代为改正，代为改正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条第三款：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17	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和工具实施暂扣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城管执法部门可以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当事人接受处理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返还暂扣的物品与相关工具，属非法物品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同上
18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代为清除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代为清除占路物资，并收取代为清除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强制事项明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强制条件	设定依据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强制事项明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强制条件	设定依据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强制事项明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强制条件	设定依据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强制事项明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强制条件	设定依据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强制事项明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强制条件	设定依据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强制事项明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强制条件	设定依据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强制事项明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强制条件	设定依据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强制事项明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强制条件	设定依据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强制事项明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强制条件	设定依据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强制事项明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强制条件	设定依据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强制事项明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强制条件	设定依据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强制事项明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强制条件	设定依据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强制事项明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强制条件	设定依据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强制事项明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强制条件	设定依据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行政强制事项明细

序号	事项名称	强制条件	设定依据

上海市闵行区城管执法其他权利事项明细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法律责任适用条款	备注
	1	对违反规定随意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等行为的停机措施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违反规定随意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中公布其通信工具号码的违法行为人，由城管执法部门通知其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书面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暂停其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电信部门恢复其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9条第1款：对随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宣传品、标语，在其中公布通讯工具号码的，由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通知通讯工具号码使用人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后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市城市管理行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违反规定随意张贴、刻画、涂写、悬挂或者其他形式发布宣传品、标语中公布其通信工具号码的违法行为人，由城管执法部门通知其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书面通知电信部门暂停该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有关电信部门应当在接到通知后暂停其使用。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后，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电信部门恢复其通信工具号码的使用。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散发规定》第9条第1款：对随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散发宣传品、标语，在其中公布通讯工具号码的，由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通知通讯工具号码使用人限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后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由市城市管理行	
	2	主动公开城管执法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十一条（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十一条（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	
	3	依申请公开城管执法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4	城管执法信访办理	《信访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上海市信访条例》第二十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和统一的信访接待场所；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	《信访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上海市信访条例》第二十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和统一的信访接待场所；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	

	5	对游客违反规定未文明游园，爱护公园绿化，保护公园设施，维护公园秩序，遵守游园守则的教育制止、责令改正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23条第1款：游客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园绿化，保护公园设施，维护公园秩序，遵守游园守则。 第29条第1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绿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教育制止，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		
	6	对沿街商店的经营管理者和在公共场所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有违反噪声控制等行为的劝阻	《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6条第1款：沿街商店的经营管理者不得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在室内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的，其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	第16条：城管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时，发现沿街商店的经营管理者和在公共场所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劝阻；拒不听从劝阻的，	
	7	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引导、护送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4条第2款：公安、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5条：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还应当引导、护送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4条第2款：公安、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5条：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还应当引导、护	
	8	对流浪乞讨、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的告知、协助护送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39条第3款：城管执法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时，发现流浪乞讨、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告知并协助公安或者民政部门将其护送到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接受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39条第3款：城管执法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时，发现流浪乞讨、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告知并协助公安或者民政部门将其护送到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接	
	9	对非机动车未停放在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且行为人不在现场的协助清理现场	《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道路上停放非机动车，应当使用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	《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非机动车未停放在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且行为人不在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城市管理行政执	